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兼代表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住字第 D940003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有限公司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街○○號之○○後方有餐廳業者經常散布油煙或惡臭。該大隊乃派員於 94 年 11 月 9 日 10 時 40 分赴現場執行稽查，

查認訴願人○○○經營「○○餐廳」從事烹飪業務，未裝置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產生空氣污染，影響附近空氣及環境品質，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9 日第 Y017012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

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6 日

住字第 D940003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命其於 94 年 12 月 8 日前改善。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3 月 13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有限公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查○○有限公司並非本件糾爭處分之相對人，雖處分相對人○○○為其代表人，然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 1 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規定：「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第 33 條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

逸散。」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二、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三、由污染源與受污染財物之地理位置及污染發生當時氣象條件，可判定其具有關聯性。」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

附表：（節錄）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第 31 條	第 60 條工第 1 項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 = 1.0~3.0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 = 1.0~3.0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0.5~10 萬	C =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2. 其他違反情形	
				者 B =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79406A 號公告：「主旨：公告直轄市

、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公告事項：一、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如附件）。二、實施日期：92 年 1 月 1 日。……」

附件：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表（節錄）

	懸浮微粒	臭氧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氮
臺北市	2	3	2	2	2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無炒菜烹飪之專長，並未「從事烹飪，致散佈油煙或惡臭」，系爭地點之油煙或惡臭應係他人所造成，原處分機關未提出證據與照片，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從事烹飪，因未裝置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產生空氣污染，影響附近空氣及環境品質，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第 G101500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衛生稽查大隊第 235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予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餐飲業經營者為處罰對象。查本件系爭餐飲業係由訴願人○○有限公司所經營，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2 日第 G095924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系爭○○餐廳營業地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有限公司所自承；又訴願人○○○雖係○○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惟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與自然人不容混為一談，渠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規行為時，自應視個案情形分別論究其責。準此，系爭○○餐廳既係訴願人○○○有限公司所經營，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散布油煙或惡臭之行為人為訴願人○○○，並據以為裁處之對象，即不無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有限公司之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部

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